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资产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出售的资产尚需履行相关国有资产转让的程序，取得国资监管部门备案同意。

2、本次交易拟采取公开挂牌方式，存在交易成功与否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盘活资产，回笼资金聚焦主业发展，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二区8号的办公楼，本次拟出售的资产以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挂牌价格。

2019年9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资产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还需履行相关国有资产转让的程序，待有关评估报告出具并取得国资监管部门备案后，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出售的资产为公司位于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二区 8 号办公楼，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开展，待有关评估报告出具并取得国资监管部门备案后，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资产，挂牌价格以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公司将在上述交易完成后，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账务处理。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回笼资金聚焦主业发展。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